



## 日本移民急進中的東北農民問題

瞿明宙

### 日本移民東北之史的觀察

日本移民東北已有三十年的歷史。以殖滿急先鋒自任之南滿鐵株式會社成立於一九〇七年（日本明治四〇年），其實一九〇五年日俄和約成功，南滿特權讓渡給日本之時，即日本移民東北事實上的開始。歷來日本對滿移民政策即分緩進急進兩派。急進派主張以和平方式的移民完成軍事計劃的初步，因此不惜以武力作移民的後盾。緩進派主張在整個的南滿、關東產業開發政策下，設立移民實驗區，試辦而徐圖進展。但在一九三一年所謂「滿洲事變」以前，日本移民多少要受到我國領土權的限制，所以緩進派的主張得以擡頭。

實驗式的移民以一九一四年（日大正三年）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主辦之「除隊兵移民」為嚆矢。這一個計劃是滿鐵調查課所擬定，他們從南滿洲鐵道守備隊的退伍兵中選定三十四戶，收容在南滿鐵道沿線所謂滿鐵附屬地區內，供給他們生活上所必需的費用和從事農業的農業移民之實驗。但這一個實驗實給予日本移民當局以更農業不可缺的工本，要他們安住滿洲，業農為生。這次的實驗雖不能說完全失敗，但已出乎滿鐵當局思想之外，因為只隔了三年就有十七戶退耕。據當時會社方面的研究，認為這次失敗有四大原因：（一）這三十四戶的日本農民都懷抱着「一攫千金」的夢想，結果滿洲的生產力，因為受自然的和社會的條件之限制，使他們大大的失望；（二）他們並沒有從事農業的決心，他們雖然從會社方面獲得已墾的熟地，但並不願自己耕作，仍舊租佃給東北的農民，而坐收田租；（三）就是自己參加耕作的農戶，也並不考究經營方法，因此免不了受到許多可避的災殃；（四）他們因為不能適應滿洲的特殊經濟環境，生活放浪，以致多陷於破產的狀況。（見昭和九年拓務省編《拓務要覽》，頁五八七）

在滿鐵會社「除隊兵移民」的實驗中，又有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關東廳實施的「愛川村移民」，預先在遼東半島的金州附近收買了一大批水田，分給十九戶的日本移民耕種，所以這可算純粹水田經營的農業移民之實驗。但這一個實驗實給予日本移民當局以更

102280 大的失望，因為在實驗的第一年就有十六戶退耕，雖經以後歷年補充，和大正十四年的加築水道，而直到現在（一九三四年即日本昭和九年）只餘存七戶。據說這碩果僅存約七戶，還負債累累，苦不堪言。（昭和九年拓務要覽頁六六〇）此外半官性質之大連農事株式會社對於移民事業亦曾有一度的努力，其在滿鐵區域內的支社，昭和四年規定從日本內地移住滿洲之農民，得以分年償還方法，向該社領取耕地，且對於移住者的家居費用，農事工具，俱由該社租貸。自昭和四年至七年，三年間共移了七十二戶。這七十二個農戶，也因為收支不能相抵，昭和七年會社方面要修改招募移民條件，移民遂暫告停頓。

（上引書頁六六一）

這三個分區的農業移民，日本拓殖省認為是對滿移民的三個主要實驗區，其他非正式的和不重要的移民，當然還有，但因為移民不願受政府的限制，遊離性更厲害，所以在整個的移民政策上，不佔重要地位。因此，我們根據上面三個移民實驗，可以瞭解到一九三二年（日昭和七年）前日本移民的方法和所獲的效果。據日本外務省的報告載，至一九三二年為止，在滿居留民總數為八二五、六一三人（男四四七、〇三三人，女三七八、五八〇人），其中佔絕對多數的五六五、二三一人係高麗移民，真真從日本本部移來的只有二六〇、三三二人；而這些移民中倒有百分之五十九是遊離不定的工商運輸行政及其他自由職業者，所謂安土重遷的農業移民只有二、四二八人，蓋不

足百分之二。前後經過了二十七年的官民合作，努力移植，而所獲效果不過爾爾，自然和日本移民國策的目標相距太遠。木大通敏氏在他所著的「滿洲農業經營的實際與移民問題」一書中（昭和九年東京斯文書院出版），也推論日本移民滿洲所以收效不大的原因，共有八點：（一）大農不肯投資經營；（二）日本人到東北都想在軍政、警察、交通方面擇得一席，或從事土木工程，積一點錢回國；（三）移植區域和他們的原籍，交通太方便，而且也太近；（四）移住地有的過於僻遠；（五）每年農作期太短，又無適當副業；（六）生活不慣；（七）農耕方法不同；（八）氣候寒暖不適。這八點大致和「滿鐵除隊兵移民」的失敗原因相同，可見得也不是全憑理想。木大通敏氏根據這八個原因，推論到一九三二年後即昭和七年以後，所謂日本移民滿洲劃期的進展時期，亦以爲不能如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樣容易。

但事實告訴我們，日本對滿移民自一九三二年來卻有驚人的進展。自然，過去二十七年的保護的緩進的移民政策，已經顯露着不可否認的弱點，則急進派的主張，當此領土權的障礙撤除的時候，必然會異軍突起似的蓬勃起來。根據一九三二年（昭和七年）東京拓務省召集的滿洲移民研究會研究的結果，所謂新滿洲的「殖民計劃大綱」就此決定。我們只要看一看這個計劃中的移民歷年遞增數，便可知道他的偉大。

年	代（日本昭和）	預定移民數
一九三一（七年）		六四〇人
一九三三（八年）		三、六〇〇
一九三四（九年）		六、四八〇
一九三五（十年）		八、六四〇
一九三六（十一年）		一八、〇〇〇
一九三七（十二年）		一八、〇〇〇
一九三八（十三年）		一八、〇〇〇
一九三九（十四年）		一八、〇〇〇
一九四〇（十五年）		一八、〇〇〇
一九四一（十六年）		一八、〇〇〇
一九四二（十七年）		一八、〇〇〇
一九四三（十八年）		一八、〇〇〇
一九四三（十九年）		一八、〇〇〇

102281

曾社方面領得若干補助金和一批耕地（日帝大教授主張北滿農業）自衛能力，曾經嚴格訓練的在鄉軍人。他們的應募，愛國願望實勝過於金錢要求。他們有組織，有計劃，習於野外生活，不畏荒寒勞苦。他們從

到替他們置兵守衛。因此他們的移墾地，已不是交通便利的鐵路附屬地，而是荒寒閉塞的北滿，多少是帶有戍邊的意義。日本拓殖省方面稱此為「特別農業移民」。我們只要看一看近三年來的北滿移民的配置和南滿移民的辦法，便可了解到「特別」二字意義之所在。

一九三二年（昭七）第一次「特別農業移民」共五百名，募集地為青森、秋田、山形、岩手、宮城、福島、栃木、羣馬、茨城、長野、新潟等十一縣。第二次在昭和八年，亦五百名，募集地除上面十一縣外，再加上東京、神奈川、琦玉、千葉、山梨、富山、石川、福井等一府七縣。這兩次移民都分配在北滿和樺川及依蘭一帶。第三次在昭和九年，共移三百名，募集地除舊有的山形、福島、宮城、新潟、山梨、長野、六縣外，再新加入岐阜、鳥取、島根、高知、廣島、山口、福岡、佐賀、熊本、鹿兒島等十縣。分配在濱江、綏棱一帶地方，每戶除領得五町到七町的耕地，還可領得九百二十餘元的津貼。第四次服務機關，也可說是上面殖民計劃的代表執行者。資本最初即定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日金，以後還得臨時增加。他的主要任務是：（一）募集移民；（二）準備和分配耕地；（三）處理其他墾殖上的問題。因為這次移民力矯從前過分保護的失策，所以移來的都是有自衛能力，曾經嚴格訓練的在鄉軍人。他們的應募，愛國願望實勝過於金錢要求。他們有組織，有計劃，習於野外生活，不畏荒寒勞苦。他們從來，這次移民的待遇，似乎格外優越。但是移民人數較之大綱所規定的卻相差得很多。不錯，我們不要忽略，日本的對滿移民是多方面進行的，

102282

我們知道他的主力，還要注意他的別動究竟是怎樣的？

「天照村移民」是東亞勸業股份會社所主辦，昭和八年曾募集了數百名的東京市深川區築地苦力，即租種通遼縣錢家店的東亞勸業會社農場。在昭和九年曾種了六百四十餘町，十年度預計可以增加。

「天理教村移民」是日本本國天理教徒的集合移民，早先在哈爾濱附近阿什河東收買了大批水田，以容納此輩宗教的集團移民。

昭和九年第一次移住了四十三戶二百五十人，以後當逐漸增加。

在日本對滿移民史上最值得特筆的便是鮮農的移滿問題，而且到了現在越顯得鮮農入滿成爲日本拓殖滿洲有力的槓桿。

## 二 朝鮮農民在東北勢力之擴張

由於日本本國人移住滿洲者多不願永久居住，而且移住民中佔絕對大多數的是政府官員、地方當局、商賈、運輸機關職員，暨南滿與其他鐵道股份公司所經營的工業企業之僱員安心農或樂意屯墾的，在二六〇、三三二個日本居留民中佔不到百分之二，若與在滿日籍（連朝鮮人在內）人民總數八二五、六一三人相比，則僅佔到千分之一多一點。據一卷七期的《國際勞工通訊》上載（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出版）一九三二年在滿日籍僑民總數（見上）中有百分之九十係

從朝鮮移來，專門從事屯墾的，在這一點上充分表示著日本對滿移民政策的完成，不能專靠日本本部的移民，由是「移鮮民殖滿，移日民殖滿」的政策大為日本當局所採納。這次日本林陸相渡滿，對於鮮農移滿問題，曾和朝鮮總督宇垣有過切實的討論。但我們相信鮮農殖滿與日本在鄉軍人向北滿的移住，在性質上根本不同，二者決不允許偏重或廢一，因此鮮農移滿的地域必然是向着已有基礎的東滿或南滿去展開。

「移鮮殖滿」本來是日本政府統治朝鮮的政策之一。由於無適當的移植地可以盡量收容此輩鮮人，雖在正鬧人口過剩的東京、大阪，也曾移入了七十餘萬。（昭和八年調查）據滿鮮研究社權泰山氏的調查：

年 代	代	日	本	年	代	移	日	鮮	人	總	數
一九一七年	（大正六年）										一四、〇一二
一九二〇年	（大正九年）										二七、四九二
一九二三年	（大正十二年）										九七、三九五
一九二七年	（昭和二年）										一三八、〇六一

在十年內竟增加了十倍。如統計至昭和八年，單是東京、大阪兩處的鮮民就有七十餘萬。目前日本本國就有二百五十萬的失業大眾，因此這七十餘萬的鮮民能找到職業的不過百分之十七，徘徊於失業羣衆中的到有百分之八十三。而且就是這百分之十七的有業者，其工資也平均較低於日人百分比三十至四十。（見滿鮮研究社，在滿鮮人問題，昭和八年三月出版）因此，我們可以說：二千萬的鮮人有很多是立

在飢餓線上爲駕馭這廣大的朝鮮失業羣，不得不謀適當的安置，而且

他們決不像日本本部人民那樣的留戀故鄉。這便成爲「移鮮殖滿」的有力根據。

我們試一回顧過去三十年來鮮農的殖滿成績，更可相信今後必有更大的成功。

一九〇七年（日本明治四十年）日政府對於在滿所謂閒島鮮人，即頒佈了保護條例，這可視爲日本獎勵鮮民殖滿的開始。鮮民入滿原不限於居留閒島，但閒島無疑是在滿鮮人過去的中心區域。據昭和九年末外務省調查，閒島共有鮮人四二二、二四八，佔總人口的八成，獲得全耕地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日俄戰後，安奉線打通，鮮農向南北滿進展。因爲他們的生路可說祇此一條，因此不辭艱苦的從事農耕。他們以租佃名義獲得華人土地的使用權。加上他們背後是有政治和軍事的掩護，所以許多華人早就有被他們壓迫得不能立足的情形。一九三一年萬寶山慘案就是這一個實例。我們如把南北滿及閒島鮮人合計起來，總數約有七〇二、二五一人（昭和九年末日本外務省調查）。其中實際從事農業的竟有百分之九十。而且據在他們手裏的大部分是水田。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政府對於鮮農殖滿更積極的加以獎勵。朝鮮總督在每年度的臨時預算部竟劃定百萬元爲在外鮮人的設施費。具體的說來，就是獎勵鮮農入滿，加以保護撫育。近來更爲有組織的移植，所謂設置「安全農村」便是這個計劃的實體。（昭和九年拓殖

### 省編拓務要覽

「安全農村」完全爲安置鮮農而設，其計劃是朝鮮總督署所擬定，而提供耕地資本的則是東洋勸業股份公司。從昭和七年到現在，已經正式設立的安全農村有三：

(一) 亂石山農村 昭和七年由東洋勸業股份公司提供七萬元作移民補助費。收用了滿鐵沿線亂石山車站西面的已耕水田六百町步，約有一萬畝的光景。這次收容的鮮農有二百戶，每戶分得耕地三町步。村內除住房由移民自備，其他農本、工具、牲畜以至學校、醫院、警署等統由公家設置。

(二) 河東農村 昭和八年仍由該公司補助五十六萬元，收用沿北滿鐵道東部線的吉林省境內跨珠河、延壽兩縣的河東地，建設爲河東農村，以收容哈爾濱及其他避難北滿的鮮農。這村內共有耕熟水田七百八十町步，高田一千六百九十町步，共計凡二千五百町步。這些田便由一千戶共計五千人的鮮農所分種，百戶可分得二。五町步。村內一切衛生、警衛等設備，全由公司方面負擔。

(三) 營口農村 這亦是東亞勸業公司所設置。他們在設置河東農村的時候，更在營口田莊台附近收用耕熟水田一千九百二十町步，和家屋菜園八十町步，水路堤防五百八十町步，創設了營口農村。現村內已收容了六百三十三戶三千零十二人，大致都是南滿帶散居的鮮農。

102284

此外更在濱江治內綏化縣的呼蘭鐵道泰家崗東方，收買了水田一千三百町步，分配與六百戶的鮮農。這一個綏化農村我們也可看作滿洲第四個安全農村。（見昭和九年五月出版的滿鐵調查月報和同年的拓務要覽）

因為安全農村的成績極好，所以朝鮮總督府和東亞勸業及東洋拓殖公司正協商擴大投資，增加建設，先盡量的吸收流散在外面的鮮民，使他們居有定處，事有專業；然後再進一步吸收朝鮮境內的農民。他們這種努力不僅解決了鮮民的生計，公司的遊資，而且間接的解決了

日本本部的人口與耕地的問題，促成了日本移民國策的實現。使東北三省的耕地，不但是所有權，連使用權也很快的從華人手裏掠奪過來。我們只要看一看下面的兩個消息，不難知道鮮農在滿勢力的伸張。

積的%	對總面		耕種別	奉天省	吉林省	黑龍江省	三省合計
	可耕地	不可耕地					
未耕地	一五五%	二二一%	已耕地	一八、五〇六	二六、七五五	五〇、二二七	一〇三、四七九
耕地	九一%	二二一%	未耕地	四、七一〇	四、九四五	三、八五一	一三、五〇八
			合計	一、六八八	五、九三二	八、九八二	一六、五九二
				六、三九九	一〇、八六六	一一、八三四	三〇、一〇〇
				一二、一〇七	一五、八八八	四五、三八二	七三、三七八
				六五、四%	四〇、六%	二二、五〇%	二九、一%
				三四、六%	五九、四%	七八、〇%	七〇、九%
				五五、四%	七一、一%	一〇、一〇%	一三、一%
				七一、一%	一八、五%	六、六%	一六、〇%
				九一%	一五、四%		

「據總督府之調查，今年一月至十月末之自動移民達十萬人，即遼寧二千八百九十一戶，九千二百八十二人；吉林一千四百八十八戶，四千七百七十五人；黑龍江三千八百四十三戶，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三人；黑龍江百三十三戶，四百九十五人；興安十五戶，四十八人；熱河九十六戶，二百六十六人；所在不明四百十九戶，一千二百九十八人。」（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中華日報）

北之鮮人已逾五萬，其自鮮移來者，亦達五萬八千餘人，總計去年由朝鮮移到東北之鮮人，竟達十萬八千餘人之多。至其所移主要地區，則多在遼寧、吉林及黑龍江地方。」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中央日報）

## 二 東北農民之失地與失業

在說明東北農民當日本移民急進中發生了甚麼影響，應該先說一說九一八前東北的土地分配狀況是怎樣的。據一九三〇年關東廳主編的滿洲產業統計，滿洲的耕地狀況是（單位千公頃）

照上表看來，東北的未墾地，竟佔到可耕地的百分之五十五。但這並不能表示東北的農民都能自由獲得墾種的土地，因為那許多廣漠的土地早已被一般官紳豪閥和外國的資本家所收買，就是號稱荒地最多的北滿，照中東鐵道經濟調查局一九一七到一九二〇年的統計，

私有地也急劇的增加。吉黑兩省官有地自百分之四三減為百分之二七・九，公有地自百分之七增為百分之八・六，私有地則自百分之五○增加到百分之六三・五。日人鈴木氏認為這些數字雖不盡可靠，但私有地增加的傾向，是不可否認的。單就在滿日人所收買的土地約略說一說，也足以看到東北土地所有權的向非農民層去集中（見東京叢文閣出版的經濟評論一卷一號頁二七。）

所 有 者 名	面積（畝） （單位町每町約合十六華畝）	所 在 地
東亞勸業會社	一二四、六七二 （散在各地不具載）	
爾富次郎	一、一一一 營口、蓋平、遼寧、	
勝宏貞次郎	一、〇六〇 盤山、新民、瀋陽、	
大來修治	八二〇 雙山	
佐佐江農場	五五、八五五 鄭家屯	
華峯會社	六三一、二八五 達爾罕旗	
石川五郎	六四七、二六〇 西札魯特旗	
東三省實業會社	一二二、八六九 不詳	

以東北那樣貧瘠的初墾地，每年只生產一熟，而每戶平均只有二・一二町即一九・三六畝的耕地，如何養活他的身家。何況東北的二千六百萬農民中能獲得一些耕地的還是少數之少數，像瀋陽王世

一九一五年滿鐵調查課所編南滿洲農村土地及農家經濟的研究亦有一個可供參考的統計。（單位町約合十六華畝）

縣 名	調 查 村 數	每農戶平均耕地面積
復 縣	一四	〇・八五
蓋 平	一二	〇・九四
營 口	一六	一・一二
海 城	九	〇・八七
遼 陽	一二	〇・九三
瀋 陽	一六	一・八六
鐵 嶺	三三	一・三〇
昌 圖	一	二六・四六
懷 德	一	四五・〇〇
開 原	一	三一・二八
奉 化	一	七八・〇〇
平 均	一・一二	

屯、白塔堡一帶，無地的農民竟佔到農戶總數的百分之七〇以上，（下面是一九二五年日人山下肇氏的統計）

縣名	村名	村的質量	全戶數	戶數	無地的農戶數	五十畝不滿的多寡	五十至一百畝的多寡	一百至二百畝的多寡	二百至三百畝的多寡	三百至五百畝的多寡	五百畝以上的多寡
遼陽	榆樹屯	中	五一	四三	五九〇	一七	四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大雙樹子	上	四八	三三	三七一	一六七	一〇四	三〇	六三	六三	六三
	小閻屯	上	七七	六〇九	二九一	六八	九三	六七	一〇三	一二	一二
縣	天河泡	中	五五	六〇九	一九一	五二	五三	七〇	一七	〇九	一〇
	王世屯	下	七四·五	一四·五	一五·一	一五·一	一八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白塔堡	中	四六〇	七一·八	一五·一	五三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戶數		八〇六戶	五〇七	一九·四	四八	四二	二六	一九	八	八
	百分比		一〇〇·〇%	六二·九	一九·四	五九	五四	三三	一三	一〇	一〇

根據上面所引的數字，我們可以很肯定的說：東北農民原來就感到耕地的缺乏。

只是因為從前佔有大土地的官紳並不自己去從事耕種，所以他們還得以租佃名義獲得實際上的土地使用權。有的因為多年積累，多少還可獲得一些自耕地。因此過去一般人都看做東北是一個過剩農民的收容所，因為一個人只要肯到東北去，不愁租不到耕地。

一九三四年三月滿鐵經濟調查會和滿鐵吉林事務所會合作調查了吉林省永吉縣南荒地的四十七個農戶，他的結果是：

據一九一五年滿鐵調查課的統計，南滿全農戶的四成是自耕農，餘下的六成是從事租佃或做雇農。北滿的自耕農成分比較要多一些，但是租佃和半租佃的合計起來也要超過二分之一。（見中東鐵道經濟調查局編《北滿洲與中國農民經濟》）所以我們可以大略的說：九一八事變前的東北農民有二分之一是從事租佃，專做年工日工的農業勞動者雖不能說沒有，但決不佔多大勢力。但是現在

調查號數	農家形態	所有地	租佃地	經營地
一	租佃農	一	一响	四三·〇〇 响
九	租佃農	一	四二·四二	四二·四二
三三	租佃農	一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	租佃農	一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三八	租佃農	一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六	租佃農	一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四七	地主兼租佃	一	一五〇	一五〇
		八〇〇	三六〇〇	四四〇〇

一三	地主兼租佃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五	雇農
四六	自耕兼佃農	二·五〇	三三·五〇	三六·〇〇	二六	雇農
七	自耕兼佃農	六·五〇	二二·五〇	二九·五〇	二八	雇農
一一	自耕兼佃農	四·五〇	一〇·五〇	一四·五〇	二九	雇農
四	自耕兼佃農	三·〇〇	一一·〇〇	五·〇〇	三三	雇農
八	自耕農	五·五〇	一	六·〇〇	三五	雇農(兼馬車行)
一一一	自耕農	五·五〇	一	五·五〇	三六	雇農
三	自耕農	三·〇〇	一	三·〇〇	三七	雇農
二七	自耕農	三·〇〇	一	三·〇〇	三九	雇農
三四	自耕農	一一·〇	一	一	四〇	雇農
二	自耕農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四一	雇農
三一	小地主兼雇農	九·五〇	一	一	四三	雇農(兼小販)
三〇	小地主	八·〇〇	一	一	四四	雇農
四二	小地主兼雇農	七·四五	一	一	一二	雇農(兼木工)
一五	小地主兼雇農	五·〇〇	一	一	四五	雇農(兼賣菜)
一	小地主兼雇農	三·〇〇	一	一		
五	小地主兼雇農	一·五四	一	一		
一四	雇農	一	一	一		
一七	雇農	一	一	一		
一八	雇農	一	一	一		
一九	雇農	一	一	一		
二〇	雇農	一	一	一		
一三	雇農(兼小販)	一	一	一		
二四	雇農	一	一	一		

上面四十七個農戶，專門租佃為業的只有七戶，占總戶數的一五%，合之兩戶的地主兼佃農和四戶的自耕兼佃農，亦只有十三戶，占百分之二十七。純粹自耕農只有六戶，佔百分之一三。純粹的雇農有二十戶，占百分之四十三，若與其他兼業的雇農合計，竟有二十八戶，佔總戶數的百分之六十。

在這裏很顯然可以看出，最近的東北農村一般的說來，不但自耕農多趨於沒落，就是租佃農也急劇的減少。我們並不是歌頌過去東北

102288

農民有多大的幸福，也不是過分信任前面所引用的數字是如何的可靠。

但以前大多數農民是握有耕地使用權或實際的從事農耕，這是誰都不能否認的事實。而現在不要講自有一些零星耕地的農民已寥若晨星，就是安定在一塊耕地上佃種的也日見減少。這便是表現東北農民在最近的幾年，不但失掉了已經獲得的一部耕地所有權，連使用耕地的機會和權利都被剝奪掉了。我們只要知道目前侵入東北農村的偉太力量是甚麼，便可了解到這個轉變的主要原因。

我們還要注意到上面表內的小地主和自耕農，他們現在雖然保有一些所有地，但是大多數都不能自給，必需兼做租佃農或雇農或其他的副業。而且有的寧願放棄土地不自耕種，而專做雇農。這顯然表示在農村經濟被帝國主義的資本所控制，小地主所有者必然的趨於沒落，何況背後還有政治勢力幫助他們在那裏強制的收買。

上面的調查還指示我們兩個重要點：（見滿鐵調查月報昭和九年十月號）第一是雇農再沒有購進耕地的可能。因為當地的年工工資普通為五六六十元，而一晌土地的價格倒要一百元以上，即是說一晌

耕地的價格高出於一年的工資。雇農以一年的工資維持一家生活還

不夠，那裏再有積累買田的可能？第二是當地雇農佃農的失業。據調查結果，去年十三個年工連續在一家滿兩年的只有三名，移動率幾達百分之八十。佃農的移動率亦高。這完全表示雇農與佃農的過剩與失業。

日工除農忙期外，大半無業可做，這更加重了農村的不安。

#### 四 東北農民之歸趨

由於東北農民耕地的被奪，農村失業羣衆的增加，影響到都市的勞動工資也大大的跌落。據一九三四年出版的《滿洲年報》所載：「一九三二年與一九三三年工資的比較，日本人只低了百分之十六，而華人倒低了百分之二」。

三十七、原來，東北的工資，日人與華人就相差得很多，如一九三〇年滿

鐵人事課的調查工資指數以日人平均指數為一〇〇，而華人平均只

有二五・七。受失業的打擊和工資的不平等待遇的東北失地農民，再加上經濟統制的壓力，早就不得不另覓生路。據一九三四年十二月滿鐵勞務時報載：東北現有失業羣衆四十萬，內中有很多是失去土地的農民。他們在都市不能找到適當的職業，因而一部回到他的家鄉（華北各省），一部流而為匪賊。（昭和九年五月大連工商月報二二五號）這便是說東北農民在特殊的經濟壓迫之下已是感受不了，倔強的挺而走險，懦弱的逼歸故鄉；何況再加上不可抗拒的政治勢力。如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中華日報所載：

「……吉東磐石一縣九一八前人口二十一萬，出產穀物一千八百五十萬石，至去

年人口減少至十三萬，穀物之出產減少至二百五十萬石。離縣農民多束裝返關內。」又

同年二月八日該報載：「……此外因所謂治安關係，驅逐農民出境，因而減收，此更予四月至十一月前赴東北的僅一〇、一二九名，而同年四月至十一月被逐出境者超過八、四〇〇名。特別是去年十月至十一月被逐之人數較前年同期多三倍。」

原來東北農民，流動的（大部分是三四月渡海赴東北，十一月回

家鄉，）固然是華北各省的農民，（山東省的佔百分之七十，河北省的

佔百分之二十，其它各省的佔百分之十。）就是居留的也幾乎全部是

華北各省出身。據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山東濟南日報載：

「……本省各縣，人口繁多，而土地甚少，因之過剩之勞力，均改爲苦力。每當春季，一般苦力，相率出關謀生，一至冬季，個個攜帶不少由勞苦得來之銀錢還鄉，從來山東

經濟由之支持不少。然自九一八以來，……本省過剩之勞力，咸失出路，農村經濟亦因之受不少之打擊。……」

由關內赴東北的苦力向來有百分之八十以上從事農業（見滿

蒙昭和九年四月號）近來因爲失去收容力最富的農村，再加上取締的條例過嚴（一九三五年三月九日頒佈），所以赴東北的流動農民日見減少，而離開東北回到家鄉的卻日見增加。這不僅我國報紙有這樣的記載，即如昭和九年五月的大連工商月報也說：

「一九三〇年出關的華北農民有七十萬，回來的只有四十九萬。一九三二年出關的四十一萬，回來的有五十萬。由是可知一九三〇年留在東北的近二十六萬，一九三二年離開東北的竟超過出關數八萬五千。……」

這裏的數字還沒有把逃出農村，挺而走險，與日人所謂二十萬的不逞之徒爲伍的農民加進去統計，所以實際離開東北的決不止五十萬，超過出關數更不止八萬五千。或者有人要說：近年東北大興土木，需用苦力很多。因爲苦力不夠用，且在天津、榆關等處設立招募機關，出關數不久定可恢復常態。豈知被募出關的苦力，與以前的流動農民的性質完全不同。而且事實告訴我們：天津、榆關的招募華工，簡直與南洋的

版賣豬仔無異。（見國際勞工通訊二十四年四月號）他們一方面把

東北農村中的農民逼回關內，而同時又大批的招募失業華人運出關

外，這一個轉手便是他們要剷除固有農民在農村中的勢力，而易以日

鮮移民的一個策略。他們的招募華工正反映着日鮮移民的盤踞農村，

不事苦力，因而在嚴格的束縛下，招集一般失業農民供非農業的驅使。

我們眼看得千萬東北農民被迫入關，同時又看到千萬異族農民

很快的據而代有其地，而執政的人還恐怕他們不能安心治業，兢兢的

在那裏創設安全農村，以奠定農民在農村中的穩固基礎。回想我國的

官紳過去雖然也曾烈烈轟轟的鬧過屯墾東北，但是他們只乘機圈收了許多耕地，並沒有切切實實的去從事屯墾。有的交給一些土地與類似莊頭、管倉那樣的人，再由他們分租給成千成萬流離失所的貧民，或是利用關內災荒，招集一般災民運出關外，毫無計劃、無組織、無技術的

教他們去從事墾殖。那些辦理屯墾的先生們從來就沒有考慮過怎樣去創設農村，安定農民，只知道收取田租；一般以逃荒爲目的的墾農，更是抱五日京兆之心。（最近察哈爾的墾農，一兩熟就把耕地放棄，當

時東北農民或亦不免此種情形。）雖然他們在數量方面已構成絕對多數的廣大農民層，但是在生產上面一直沒有扶植廣大的自耕農，以奠定穩固的基礎。因此我國統治東北雖有數百年的歷史，屯墾東北亦有幾十年的努力，而一朝變生，佔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就很